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9號

抗 告 人 周芄町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40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
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屬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
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
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又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
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
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效力應認與交付
本人同，至其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均非所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084號裁定係於民國113年5月3
日送達抗告人戶籍地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○0
號」，並由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
17頁），是抗告人提出抗告之法定期間，應於同年月13日屆
滿（不變抗告期間10日，無需加計在途期間），惟抗告人遲
於同年5月15日始具狀提出抗告，有抗告狀所蓋本院收文戳

01 章可憑，另抗告人郵寄抗告狀信封之郵戳日期亦為113年5月
02 15日，亦有信封可證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已逾不變期
03 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
05 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
06 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
07 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9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0 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13 法官 董庭誌
14 法官 吳金玫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張筆隆